

常州市财政局 2024 年度常州统一公共支付平
台等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55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友情提醒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财政局 2024 年度常州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等系统维保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3556

项目名称: 常州市财政局 2024 年度常州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等系统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价: 4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40 万元,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常州市财政局 2024 年度常州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等系统维保项目, 包括相关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服务、系统应急服务、相关驻场人员费用以及为完成本次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磋商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7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①线上获取：将获取材料（供应商信息表盖章扫描件及采购文件费用缴纳项目编号：ZYJS-SC2023556

凭证)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 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供应商信息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12月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11月27日下午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采购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磋商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财政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市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瞿先生 电话:0519-856817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51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1.5%*0.6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

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成交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关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服务、系统应急服务、相关驻场人员费用以及为完成本次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其他伴随的服务，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价格或费用的调整，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成交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

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
项目编号：ZYJS-SC2023556

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两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

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成交；

(4)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推荐的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高于对应赛事级别最高限价）；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成交。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

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7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

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财政票据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全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和《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要求，结合江苏省财政票据管理实际，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全面启用财政机打票据和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苏财综〔2019〕13号）的要求，常州市财政局于2020年9月启动智慧云财平台建设，打造常州市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涵盖市本级、各辖区及乡镇，实现“缴费电子化”、“票据电子化”。经过一年多的建设，系统于2022年9月通过终验。另外常州市财政局工资统发系统、原有“财政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也需要进行专业技术服务。

由于财政系统的业务复杂度、技术多样性、应用涉众面广等因素，所以需要专业的团队继续提供该系统的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二、采购内容：

2.1 系统日常维护

(1) 提供日常操作业务咨询，修复异常业务操作。

(2) 完成系统初始化，编制查询报表，提供日常调整、配置服务，如配置系统参数、业务参数、凭单格式、打印设置、计算公式、视图、报表模板等。

(3) 系统版本升级、打补丁，调整中间件、插件等相关设置，排除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等。

(4) 收集、整理各类故障记录，分析具体原因并协调各方改进。

(5) 提供系统实施运维文档，包括且不限于用户手册、系统手册、应急预案、故障紧急处理措施等。

(6) 提供年度结转服务，包括建立新年度账、年底业务数据调整、上年数据结转等。

2.2 系统培训服务

对系统用户提供咨询、操作指导和培训服务。系统培训包括两种：

(1) 最终用户培训

针对预算单位或财政业务人员的操作培训，侧重业务管理与系统的管理操作。不限于集中培训和上门辅导培训服务等方式。

(2) 系统管理用户培训

针对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侧重系统管理、配置、维护的培训，包括基础数据管理、用户角色授权、 workflow 管理、报表管理、银行接口交换中心、安全认证管理等。

2.3 系统应急服务

提供系统应急服务，主要包括：

(1) 为降低系统运行风险，在系统上线或更新前需提交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用于应对系统上线或更新后的问题处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包括应急处置范围，应急处置方案风险分析，应急处置验证通过和失败准则，应急处置方法，应急处置问题跟踪策略等。

(2)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需根据财政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增加驻场服务，以缓解业务高峰期间的系统压力风险。

2.4 实施服务的工作要求

实施服务要充分考虑容错、应急、负载等要求，依托智能运维服务平台，结合严谨的测试管理，以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实施服务模式包括现场支持、电话咨询、Email 等。

(1) 现场服务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服务支持小组 7*24 小时现场服务。服务工作包括软件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数据异常维护、系统缺陷修复、系统迁移、重新安装等服务。并根据用户需要，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用户现场服务。包括软件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软件数据异常的维护等。现场指导用户完成系统操作，对系统的功能操作或用户提出的其他系统问题进行现场讲解，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培训等。

(2) 电话服务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在日常技术支持服务中，服务团队接听财政用户、预算单位用户的热线电话，详细记录问题并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更新对应系统的运维知识库，做好问题跟踪记录。对电话服务承诺如下：

工作日内实时响应客户电话。

非工作日 30 分钟内回复客户电话。

(3) 故障响应标准

积极与系统开发运维团队沟通协调，对一般故障，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2 小时内解决。

(4) 服务人员要求

★为保障项目质量，需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驻场实施服务，并设计人力资源保障解决

方案，要求服务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计划科学。驻场实施服务人数不得少于 2 人（含项目经理 1 人）。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列明相关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驻场实施服务人员在常州市财政局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项目要求的工作。

三、安全及保密要求：

（1）安全运维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签署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相关协议，并按照常州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成交供应商必须规范日常的安全操作，通过实施必要的安全运行维护措施，保障符合财政部的总体安全策略。配合采购人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自查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系统漏洞等；配合采购人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审计内容至少包括系统账号、权限、操作行为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等，及时发现和处理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减少或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2）技术安全防护要求

规范管理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维护；根据工作所需设置最小访问权限；禁止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禁止绕过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对基础软件进行远程维护；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过采购人审核后才可接入财政网络进行操作；规范财政网络和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置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升级或改造等方面的变更按照审批流程操作。因运维实施人员配置错误、操作错误，造成系统、设备、资金损失，追究相关公司责任。

（3）信息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许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成交供应商应与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督促运维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四、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2024 年 12 月份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款项。

七、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价：4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40 万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常州市财政局 2024 年度常州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等系统维保 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财政局

乙方：

签订时间：2023 年 X 月 X 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S-SC20235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x 月 x 日进行的 2024 年度常州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等系统维保项目（招标编号：ZYJS-SC2023556）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2024 年度常州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等系统维保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1 系统日常维护

- （1）提供日常操作业务咨询，修复异常业务操作。
- （2）完成系统初始化，编制查询报表，提供日常调整、配置服务，如配置系统参数、业务参数、凭单格式、打印设置、计算公式、视图、报表模板等。
- （3）系统版本升级、打补丁，调整中间件、插件等相关设置，排除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等。
- （4）收集、整理各类故障记录，分析具体原因并协调各方改进。
- （5）提供系统实施运维文档，包括且不限于用户手册、系统手册、应急预案、故障紧急处理措施等。

- （6）提供年度结转服务，包括建立新年度账、年底业务数据调整、上年数据结转等。

1.2 系统培训服务

对系统用户提供咨询、操作指导和培训服务。系统培训包括两种：

（1）最终用户培训

针对预算单位或财政业务人员的操作培训，侧重业务管理与系统的管理操作。不限于集中培训和上门辅导培训服务等方式。

（2）系统管理用户培训

针对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侧重系统管理、配置、维护的培训，包括基础数据管理、

用户角色授权、 workflow 管理、报表管理、银行接口交换中心、安全认证管理等。

1.3 系统应急服务

提供系统应急服务，主要包括：

(1) 为降低系统运行风险，在系统上线或更新前需提交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用于应对系统上线或更新后的问题处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包括应急处置范围，应急处置方案风险分析，应急处置验证通过和失败准则，应急处置方法，应急处置问题跟踪策略等。

(2)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需根据财政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增加驻场服务，以缓解业务高峰期间的系统压力风险。

1.4 实施服务的工作要求

实施服务要充分考虑容错、应急、负载等要求，依托智能运维服务平台，结合严谨的测试管理，以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实施服务模式包括现场支持、电话咨询、Email 等。

(1) 现场服务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服务支持小组 7*24 小时现场服务。服务工作包括软件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数据异常维护、系统缺陷修复、系统迁移、重新安装等服务。并根据用户需要，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用户现场服务。包括软件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软件数据异常的维护等。现场指导用户完成系统操作，对系统的功能操作或用户提出的其他系统问题进行现场讲解，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培训等。

(2) 电话服务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服务电话：_____，在日常技术支持服务中，服务团队接听财政用户、预算单位用户的热线电话，详细记录问题并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更新对应系统的运维知识库，做好问题跟踪记录。对电话服务承诺如下：

- 工作日内实时响应客户电话。
- 非工作日 30 分钟内回复客户电话。

(3) 故障响应标准

积极与系统开发运维团队沟通协调，对一般故障，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2 小时内解决。

(4) 服务人员要求

为保障项目质量，需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驻场实施服务，并设计人力资源保障解决方案，要求服务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计划科学。驻场实施服务人数不得少于 2 人（含项目经理 1 人）。

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驻场实施服务人员在常州市财政局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项目要求的工作。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xxx,xxx.00）。项目的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ZYJS-SC2023556 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安全及保密要求

（1）安全运维管理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签署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相关协议，并按照常州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成交供应商必须规范日常的安全操作，通过实施必要的安全运行维护措施，保障符合财政部的总体安全策略。配合采购人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自查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系统漏洞等；配合采购人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审计内容至少包括系统账号、权限、操作行为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等，及时发现和处理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减少或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2）技术安全防护要求

规范管理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维护；根据工作所需设置最小访问权限；禁止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禁止绕过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对基础软件进行远程维护；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过采购人审核后才可接入财政网络进行操作；规范财政网络和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置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升级或改造等方面的变更按照审批流程操作。因运维实施人员配置错误、操作错误，造成系统、设备、资金损失，追究相关公司责任。

（3）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许以

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应与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督促运维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制，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2024 年 12 月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款项。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2% 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总价的 60%），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

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其他约定事项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XX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XXXXXXXXXXXX

银行账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行：XXXXXXXXXXXXXXXX

银行行号：XXXXXX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XXXXXXXXXXXX

见证方：（章）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乙方：（盖章）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XX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XXXXXXXXXXXX

银行账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行：XXXXXXXXXXXXXXXX

银行行号：XXXXXX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XXXXXXXXXXXX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委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40		
2.1	项目熟悉程度	12	供应商须提供对常州市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等系统的认识和理解，内容包括： 1、现有系统功能配置认识； 2、现有系统功能配置理解； 3、现有系统功能优化建议等； 评分标准： 1. 考察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6分，有缺漏项的，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6分。 (1) 现有系统功能配置认识内容完整准确； (2) 现有系统功能配置认识内容理解深刻，分析到位； (3) 优化建议可实施性强；	提供现有情况认识和理解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6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4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2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p>	
2.2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12	<p>供应商须提供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维服务实施方案； 2、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介绍及分工安排； 3、运维服务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的等；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察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6分，有缺漏项的，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维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 (2) 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经验丰富，分工安排合理； (3) 安全措施妥当、应急预案预见性强；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6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4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2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p>	提供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2.3	培训方案	9	<p>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训目标及培训计划； 2、培训师资力量介绍、培训课程及教材； 3、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察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3分，有缺漏项的，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目标明确，培训计划合理； (2) 培训师资力量雄厚、培训课程及教材内容丰富； (3) 培训质量保证措施可实施性强；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6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4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2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p>	提供培训方案
2.4	系统应急服务方案	7	<p>供应商须提供对本项目系统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应急服务承诺、服务体系； 2、系统应急服务内容、方式，响应及时性； 3、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内容； 	

			<p>评分标准：</p> <p>1. 考察内容点全部满足的，得 2 分，有缺漏项的，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加 5 分。</p> <p>（1）系统应急服务承诺详细、服务体系完善；</p> <p>（2）系统应急服务内容、方式，响应及时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p> <p>（3）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实力雄厚、其他资源保障内容丰富；</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5 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3 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 分。</p> <p>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p>	
3	客观分	50		
3.1	服务商的综合实力 (12分)	3	1、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有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有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3、软件能力成熟度：具有 CMMI 认证证书，5 级得 3 分，4 级得 2 分，3 级得 1 分，2 级及以下不得分。	
		3	4、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有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2	经验业绩 (20分)	20	提供磋商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地市级或以上类似应用系统运维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4 分，满分 20 分。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或服务确认单），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注：同一个采购人的案例不累计得分。	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或服务确认单)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项目组人员配置 (18分)	12	<p>项目经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打分，项目经理仅限一人：</p> <p>（1）具备 PMP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2）具有地市级或以上类似系统项目开发、实施或运维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本项最多得 12 分。</p>	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实施经验须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该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盖章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3.4		6	<p>项目团队成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实施服务人员：</p> <p><u>(1)</u> 至少 1 名具有数据库管理软件技术认证(例如：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p>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OCP)等),有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至少1名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的,有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上述项目成员同一人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合计	100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驻场实施服务人数不得少于2人（含项目经理1人）。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列明相关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7）
 - 4、项目熟悉程度（自行提供）
 - 5、项目运维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6、售后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7、培训方案（自行提供）
 - 8、服务商的综合实力（自行提供）
 - 9、经验业绩（自行提供）
 - 10、项目组人员配置（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

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评审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3556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 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 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 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 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 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 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 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市财政局 2024 年度常州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等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556

项目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偏 离 表（商务和服务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标技术要求，无偏离”，否则视为负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SC2023556

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标技术要求，无偏离”，否则视为负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